

臺北市議會

陳永德議員研究室

TEL：8780-6445

FAX:02-2345-9145

新聞聯絡人：胡琇媚、林映彤

時間：2017.11.09

【新聞稿】

嚴厲譴責臺北市政府黑箱作業又一樁！

文化局預算規避議會監督！要求文化局長下台以示負責！

臺北市議員陳永德痛批文化局預算編列大搞黑箱作業！於 106、107 年度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項目，陳永德議員嚴厲聲明國民黨團將會對此項預算杯葛、保留預算科目刪減至 1 元。此案於 106 年度以先期評估作業選址明顯違法偷跑動用第二預備金，卻在 107 年度政策性預算項目大肆編列夾帶 107-113 年度連續性工程費近三億餘元及選定位址，其實已內定好橋好在 AIT 現址。陳永德議員於總質詢再三強調預算編列的合法性，但臺北市政府仍繼續違反亂紀！

陳永德議員於總質詢質詢柯文哲市長一上任第二預備金浮編濫用及執行率不斷提出明顯有規避議會監督之嫌！而柯市長也於議場坦承並檢討承諾對二備金的核准流程有瑕疵。然而在 106 年度文化局臺北市圖書總館及音樂與圖書中心先期選址二備金項目，陳永德議員痛批文化局大搞黑箱、偷跑預算之外，還在 107 年度夾帶近四億連續性工程預算。106 年度圖書總館及音樂廳先期規劃選址項目以二備金支應，目前核准已支用 510 萬(核准動支數 1460 萬)，若議會否決該如何因應？卻在 107 年度政策性預算編列且早已明訂選址沒經過議會決議於美國在臺協會(AIT)臺北辦事處現址？陳永德嚴厲聲明及痛批文化局違法亂紀，將會杯葛保留預算科目至 1 元，並要求文化局長下台以示負責！

陳永德議員不斷強調預算編列的合法性，然而市政府卻一再違法、規避議會監督。請柯文哲市長及臺北市政府各局處，請依法行事，別濫用人民納稅錢！

※煩轉貴媒體市政記者小姐、先生 謝謝！

機關：文化局

106 年度第二預備金(截至 10/31)

案由：辦理市圖新總館及市立音樂廳籌建計畫選址基地先期評估作業所需經費

核准動支：14,600,000

執行數：5,100,000

已實際支用：5,100,000

107 年度政策性預算

機關：文化局、圖書館

計畫項目：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

預算金額：12,000,000

說明：本工程由文化局主辦，本工程總委託技術服務費 3 億 758 萬 6,000 元，107-113 年度連續性預算計畫，於美國在臺協會(AIT)-臺北辦事處現址，透過整體規劃及創意建築設計，興建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

※煩轉貴媒體市政記者小姐、先生 謝謝！